

##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  
號

承辦人：劉佳蕙

電話：04-37061286

電子信箱：e-3418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臺南女子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9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學字第1130095759A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請於113學年度第1學期開學辦理「友善校園週」相關活動，並宣導提供學生反映意見管道及申訴救濟權益，俾營造友善學習環境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教育部「113學年度第1學期友善校園週實施計畫」及113年7月3日臺教學(五)字第1132802670號函及本署113年7月11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30079249A號函(諒達)續辦。
- 二、113學年度友善校園週宣導主題為「拒絕兒少性剝削-不拍、不傳、不留、要求助」，其他宣導事項為「加強校園霸凌防制宣導」、「強化校園安全防護措施」、「強化學生身心健康與輔導」、「強化校園自殺防治工作」、「防制學生藥物濫用」、「防治校園親密關係暴力事件」、「瞭解與尊重身心障礙者」、「防治數位/網路性別暴力」、「配合執行跟蹤騷擾防制法」、「防制校園詐騙」、「尊重多元文化理念」等議題；並續於學期中其他校內活動或集會場合，融入前揭宣導重點，讓師生共同發

國立臺南女子高級中學



1130007643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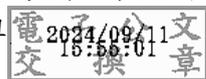


想防制作為，發揚友善校園意涵，營造校園正向的學習風氣，維護學生安全的學習環境。

三、請貴校確依高級中等教育法第54條及國民教育法第45條規定，建立學生申訴制度，受理學生、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不服學校之懲處、行政處分或其他措施及決議之事件，並請依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申訴及再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」第62條第1項規定，將申訴制度列入學生手冊及學校網站，宣導告知其申訴之權益。

正本：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級中等學校、國立臺東專科學校高職部、國立臺灣戲曲學院高職部、各國立學校附設國民中小學

副本：本署學安組



裝

訂

線

